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相對人 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關係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盧斌龍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盧斌龍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前揭法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民法第1113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786號裁定、111年度監宣字第788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甲○○為渠等輔助人。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丙○○之父親即相對人乙○○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盧斌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死亡，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相關事宜。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盧斌龍之繼承人，利

01 益相反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丁○○、戊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  
02 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  
03 割登記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  
06 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  
07 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 
08 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786號及  
09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78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  
10 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盧斌龍留有遺產，而被繼  
11 承人為聲請人及相對人丙○○之父及相對人乙○○○之配  
12 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  
13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  
14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 
15 要。

16 (二)又本件被繼承人盧斌龍於113年2月6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  
17 承人為配偶乙○○○及子女甲○○、丙○○及代位繼承  
18 人林俐汝共4人，而代位繼承人林俐汝已向本院聲明拋棄  
19 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498號准予備查在  
20 案，是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  
21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  
22 臺幣11,123,239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  
23 配價值應為3,707,74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而觀諸遺產  
24 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承人盧斌龍所遺之不動產均由聲請人  
25 甲○○一人繼承，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則就被繼承  
26 人所遺之動產各取得2分之1，是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  
27 所分得之遺產價值為3,452,50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固  
28 少於其原應分得之應繼分，似不利於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  
29 ○○。惟本院審酌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之醫療費用及  
30 其他生活開銷均由聲請人一應支出，且聲請人已分別匯款  
31 1,500,000元至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之戶頭以補償相

01 對人，並提出醫療收據及匯款紀錄等在卷可佐，是綜觀一  
02 切情事可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對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  
03 實質上應無不利。

04 (三)又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媳婦、關係人戊○○  
05 為相對人丙○○之侄子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  
06 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盧斌龍之遺  
07 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  
08 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  
09 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 
10 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  
11 理被繼承人盧斌龍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  
12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  
13 如主文。

14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  
15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 
16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  
17 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復為輔助人及  
18 有關輔助之職務所準用。基此，相對人之輔助人即聲請人甲  
19 ○○○及特別代理人即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於辦理被繼承  
20 人盧斌龍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  
21 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  
22 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○、丙○  
23 ○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